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6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訴訟代理人　王巧儀律師

江淑芬

謝轉智

林銘宏

被　　告　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艾華卡（Alessandro Vacca）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瑩律師

黃南星律師

被　　告　奕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崇仁（TAN CHONG GIN）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錦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應收帳款債權存在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3月25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被告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4日內提出被證1之Appendix A、被證2之Appendix 1-4，及被證1、2、3、4、14及上開文件之中文譯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